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022207	020636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 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鹏华丰盈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741	02222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2024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943,821.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97,191.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4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1月15日,D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1月15日,D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A		鹏华金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1		0221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0	1.00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2,947,699.09	4,696,784.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05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i618.com.cn、9557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A	鹏华金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321	02214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过半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59,344,440股的4.45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98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6,1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2.845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将于2024年12月20日10时至2024年12月21日10时止 (延时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25/02),司法拍卖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6%。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0时至2024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sf.taobao.com/025/02

3、展示起拍价:4910.4万元;

4、保证金:340万元;

5、加价幅度:10万元。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6,1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2.845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江苏华英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江苏华英均保持独立性。若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 回售期内“华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68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利息为100*0.60%*268/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

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友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4年11月20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20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达永有限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1.77%减少至20.64%,累计减持比例为1.13%。达永有限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 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股东达永有限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9日,达永有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良品铺子股份4,524,500股,超过公司总股本